

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实例

1、责令书

No 3321225

责令书

刘新平：

根据我国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责令你自接到假释裁定书、释放证明书之日起7日内，到原户籍所在地（户籍与常住地不一致的，以常住地为准）的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报到并办理登记手续，接受社区矫正。

×××省第一监狱

（盖章）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

[此责令书一式三份，监狱（未成年犯管教所）、司法所、被责令人各一份]

2、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

No 3321225

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

本人假释（暂予监外执行、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）回到社区后，将自觉接受社区矫正，保证做到：1、按时到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报到并办理登记手续；2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区矫正管理规定；3、服从社区矫正组织的监督、管理和教育；4、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社会活动，努力适应社会生活，做守法公民。

保证人：刘新平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

[此责令书一式三份，监狱（未成年犯管教所）、司法所、

保证人各一份]

3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准假通知书

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准假通知书

张平平：

经研究，同意你外出3天，到××市地方，时间从3月4日至3月6日，请你在外出期间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回来后及时销假。

社区矫正工作机构（盖章）

二〇〇七年三月三日

4、社区矫正对象惩处通知书

社区矫正对象惩处通知书

张××：

根据《××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因你具有 违反社区矫正规定，不按时向司法所报到、汇报思想，拒不参加社区矫正活动的 违纪行为，经 乡镇(街道)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同意，决定予以 警告处分 一次。

_____县(市、区)_____乡镇(街道)

司法所(公章)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二日